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德字第 06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立法委員陳秀寶召開之「111 年 1 月 13 日研商各類臨時  
通行證取規費會議所提之會議結論辦理結果」協調會會議結  
論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.04.  
08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3年4月11日
	總號 111

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-1  
號601室

承辦人：江汶錡

電話：02-2358-6881

傳真：02-2358-6140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立寶錡字第1130408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會議結論、會議簽到表

主旨：本席召開之「111年1月13日研商各類臨時通行證收取規費會議所提之會議結論辦理結果」協調會會議結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本席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召開「111年1月13日研商各類臨時通行證收取規費會議所提之會議結論辦理結果」協調會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立法委員 陳 秀 寶

許蒙博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簡家楨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室存查

## 會議結論

會議名稱：「111年1月13日研商各類臨時通行證收取規費會議  
所提之會議結論辦理結果」會議

會議時間：2024年3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4點

主持人：立委陳秀寶助理 陳駿達

113年3月28日召開之「111年1月13日研商各類臨時通行證收  
取規費會議所提之會議結論辦理結果」會議

會議結論如下：

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與公路局於關於通行證收取規費規劃之研  
議，朝使用期限從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之方向進行評估。

### 陳委員「111年1月13日研商各類臨時通行證收取規費會議結論 辦理結果」會議

出席機關人員名單

113年3月28日(四)16:00

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備註
交通部	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門委員	趙晉緯	
	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車輛監理科科員	蕭咸齊	
	路政及道安司 公路工程科科長	陳柏源	
公路局	專門委員	葉士坤	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  
全國聯合會

林日晴

公路局

# 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便箋

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-1 號 601 室

受文單位：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公路局	發文日期：113/3/22
受文者：	聯絡人：江汶錡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(02)2358-6881
傳真：	傳真電話：(02)2358-6140
頁數：共 1 頁（含本頁）	手機：0963-358-987

因相關工會陳情，本席針對「111 年 1 月 13 日研商各類臨時通行證收取規費會議所提之會議結論辦理結果」召開會議，請交通部路政司及交通部公路局派員並備資料說明，詳如下：

1. 時間：3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點
2. 地點：中興大樓 102 會議室
3. 路政司-有關車輛連結總重研議結果、公路局-有關通行證收取規費規劃
4. 請於 3/27 日下午五點前回傳出席名單

立法委員 陳 秀 寶